**教师工作部师德师风监督举报方式 及相关说明**

一、教师工作部师德师风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邮件举报：sdsf@ucas.ac.cn

信函举报：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东路1号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西校区行政楼105室

电话举报：010-69671094

二、受理范围

1、教师有违教育部印发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

2、教师有违教育部划出师德禁行“红七条”的行为

3、《中国科学院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校发人字〔2018〕84号）所列“负面清单”中其他有违师德行为

三、处理举报的工作流程

1、受理登记；

2、明确负责处理的机构、部门；

3、核查举报内容，给予相应的处理意见；

4、向实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四、工作原则

1、按照国家和学校政策规定处理师德师风问题。

2、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

3、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做出案件的处理。

4、坚持保守秘密的原则，维护涉事人员应有的权益。

五、注意事项

1、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当据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违反师德的事实及具体情节、相应的证据及线索，包括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知情人，以及知情人的身份、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2、对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且有涉嫌违反师德师风的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投诉举报，予以受理；对投诉举报事项已处理，举报人再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不予受理；

3、举报人应承诺反映的情况客观真实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夸大、歪曲、诬告、捏造等。如有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学校按照规定受理教师有违师德的举报，反映受理范围外的问题，请向相关部门提出。

5、如需举报，请您在阅读举报须知后，认真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师德师风问题举报信息登记表》（见附件）。填写完毕后，将电子版发至sdsf@ucas.ac.cn,纸板材料寄送至：北京市怀柔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东路1号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西校区行政楼105室。

接到您的投诉举报后，我们会尽快处理，感谢您的监督！